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收	114.05.12 (日期)
文	第 168 號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12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之1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工程員 許義男
電話：04-22289111分機65215
電子信箱：Yina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40119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之申請，新增切結書如附件，請自114年5月15日起併同申請書件提出申請，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實施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辦理。
- 二、查送出基地如已辦理徵收並受領補償費用，則不得再辦理容積移轉。由於容積移轉案件係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提出申請，其應審慎查證申請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關係。爰請申請人檢附旨揭切結書，切結承諾送出基地未直接或以抵繳等其他相當方式受領政府核發之徵收補償費或協議價購費，以及送出基地及接收基地均無重複申請、或參與其他容積移轉案件，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移轉數量之情事，並應承擔相關事項及義務。
- 三、切結書格式電子檔請自「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業務專區／表單下載／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流程與表單」處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中市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城鄉計畫科）（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切結書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茲對申請案內臺中市 00 區 00 段 00 地號等 0 筆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臺中市 00 區 00 段 00 地號等 0 筆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切結承諾下列事項：

- 一、經審慎查證，未曾因送出基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而直接或以抵繳等其他方式受領政府核發之徵收補償費或協議價購費。
 - 二、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均經查證，並無重複申請、或參與其他容積移轉案件，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移轉數量之情事。
- 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之情事，願無條件承擔下列事項與義務，絕無異議：

- 一、同意貴府撤銷原授予之容積移轉行政處分，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並負回復原狀之責任或返還送出基地容積移轉之不當得利。倘無法撤銷原授予之容積移轉行政處分，同意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捐贈應補足之送出基地或繳納容積代金予貴府。
- 二、與本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關係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概與貴府無涉。如因此造成貴府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願對貴府負賠償責任。

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公司統一編號）：

住所（公司行號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